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- (2)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
 - (3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4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 - (5)主持人:董事汪洋先生。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

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6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,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92,555,90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1444%。

(2)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92,555,90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1444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因疫情防控要求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 议。公司聘请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蔡贤龙、赵泽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399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7%;反对 156,5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863,2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5%;反对 156,5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399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7%;反对 156,5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863,2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5%;反对 156,5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364,1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;反对 191,7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828,0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5%;反对 191,7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364,1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4%;反对 191,7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828,0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5%;反对 191,7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2,399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7%;反对 156,54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863,2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55%;反对 156,54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5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蔡贤龙、赵泽仁
- 3、结论性意见:顺利办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法律意见书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